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其他-		申请人		✓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	
5	征收	房屋调查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6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县（区、市）人民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	
7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	

8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9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0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12		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 息 形 成 或 者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予 以 公 开	县（区、市）人 民政府	■入户/现 场		在征 收范 围内 向被 征收 人	✓		✓	
----	--	--------------	-----------------	---	--	----------------	------------	--	---------------------------------	---	--	---	--

(三)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知》等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县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四)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 资金	年度 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